

黑龙江省水利厅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省级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查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地）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的监督。

(十二)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以及所属2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4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2	行政	15	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河湖及运行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机关党委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2	事业	6	综合科, 江河科, 水库科, 山洪防御科, 抗旱科, 财务资产科
3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	2	事业	4	综合科、政策研究科、监督考核科、信息技术科
4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	2	事业	4	综合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检查稽察科
5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2	事业	5	综合科、财务科、技术保障科、宣传科、政策研究科
6	黑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保障中心	2	事业	5	综合科、灌溉排水科、节水管理科、农村供水科、农村水电科
7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2	事业	3	综合科、管理科、技术科
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2	事业	1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审计处、人事处、规划建设处、水情处、监测处、水资源处、水质处、技术处、地下水处、信息化处
9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2	事业	15	党政办公室(工会)、财务科、人事科、水情科、水质科、水资源科、监测科、地下水科、哈尔滨水文勘测队、五常水文勘测队、依兰水文勘测队、通河水文勘测队、方正水文勘测队、延寿水文勘测队、尚志水文勘测队
10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2	事业	12	水情科、监测科、水质科、水资源科、地下水科、党政办公室(工会)、人事科、财务科、甘南水文勘测队、齐齐哈尔水文勘测队、依安水文勘测队、龙江水文勘测队
1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2	事业	12	党政办公室(工会)、人事科、财务科、监测科、地下水科、水质科、水资源科、水情科、宁安水文勘测队、东宁水文勘测队、牡丹江水文勘测队、林口水文勘测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2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2	事业	11	党政办公室（工会）、人事科、财务科、水情科、水质科、水资源科、监测科、地下水科、佳木斯水文勘测队、桦南水文勘测队、抚远水文勘测队
13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2	事业	10	党政办公室（工会）、财务科、人事科、监测科、水情科、水资源科、水质科、地下水科、海伦水文勘测队、绥化水文勘测队
1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2	事业	12	党政办公室（工会）、人事科、财务科、水情科、水质科、水资源科、监测科、地下水科、嫩江水文勘测队、孙吴水文勘测队、北安水文勘测队、逊克水文勘测队
15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	事业	9	水情科、监测科、水资源科、水质科、财务科、人事科、地下水科、党政办公室（工会）、加格达奇水文勘测队
16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2	事业	11	党政办公室（工会）、财务科、人事科、水情科、水质科、水资源科、监测科、地下水科、五营勘测队、伊春勘测队、南岔勘测队
17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2	事业	6	水资源科、综合科（工会）、监测科、水情科、地下水科、水质科
1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2	事业	7	综合科（工会）、水资源科、监测科、地下水科、水情科、密山水文勘测队、虎林水文勘测队
19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2	事业	7	综合科（工会）、水情科、监测科、地下水科、水资源科、双鸭山水文勘测队、宝清水文勘测队
20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2	事业	5	水资源科、综合科（工会）、监测科、水情科、鹤岗勘测队
2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2	事业	5	综合科（工会）、监测科、水情科、水资源科、七台河水文勘测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2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2	事业	1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河湖及运行管理处、规划计划处、技术处、建设管理处、松花江流域管理处、嫩江流域管理处、界江流域管理处
23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	事业	12	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审科、纪检监察室、总务科、学生科、招生就业培训办公室、教务科、基础教研室、水工教研室、机电教研室、现代服务与设计教研室
24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	事业	28	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财务审计科、科技管理办公室、科技转化办公室、农业水利研究所、寒区工程研究所、水土保持研究所、结构材料研究所、岩土工程研究所、水力学与生态工程研究所、信息化与智慧水利研究所、水资源研究所、河湖环境研究所、水利规划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农村水利技术研究中心、水安全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水土保持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公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研究中心、水利科技试验研究中心、庆安灌溉试验站、水保科技示范园、齐齐哈尔试验站、克山试验站、牡丹江试验站
25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	事业	16	工程管理科、工程建设科、通信信息科、河湖及运行管理科、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安全监督科、安达分中心、肇东分中心、肇源分中心、大同分中心、松北分中心以及调度巡查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38.62	一、教育支出	4,83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4,552.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39.28
五、事业收入	10,678.74	五、农林水支出	34,525.94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95.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80.00		
九、其他收入	10.67		
本年收入合计	52,108.03	本年支出合计	55,757.82
上年结转结余	3,649.7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5,757.82	支出总计	55,75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757.82	52,108.03	40,038.62	0.00	0.00	200.00	10,678.74	1,180.00	0.00	0.00	10.67	3,649.79	0.00	0.00	0.00	0.00	3,649.79
763	省水利厅	55,757.82	52,108.03	40,038.62	0.00	0.00	200.00	10,678.74	1,180.00	0.00	0.00	10.67	3,649.79	0.00	0.00	0.00	0.00	3,649.79
763001	黑龙江省水利厅	3,354.45	3,354.45	3,3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2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1,142.37	1,142.37	1,1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3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	323.77	323.77	3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4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	522.89	522.89	5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5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531.92	531.92	5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6	黑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保障中心	513.81	513.81	5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7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1,432.28	1,432.28	1,4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800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4,205.59	3,615.59	2,162.21	0.00	0.00	0.00	1,450.88	0.00	0.00	0.00	2.50	590.00	0.00	0.00	0.00	0.00	590.00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63008002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2,919.12	2,835.99	2,468.95	0.00	0.00	0.00	366.68	0.00	0.00	0.00	0.36	83.13	0.00	0.00	0.00	0.00	83.13
763008003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1,876.34	1,805.34	1,590.34	0.00	0.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71.00	0.00	0.00	0.00	0.00	71.00
76300800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1,826.12	1,813.44	1,535.23	0.00	0.00	0.00	277.95	0.00	0.00	0.00	0.26	12.68	0.00	0.00	0.00	0.00	12.68
763008005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1,828.36	1,817.86	1,509.31	0.00	0.00	0.00	308.00	0.00	0.00	0.00	0.55	10.50	0.00	0.00	0.00	0.00	10.50
763008006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1,555.39	1,554.79	1,429.35	0.00	0.00	0.00	125.44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60
763008007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1,841.36	1,840.39	1,744.44	0.00	0.00	0.00	95.70	0.00	0.00	0.00	0.25	0.97	0.00	0.00	0.00	0.00	0.97
76300800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1,535.29	1,534.59	1,354.79	0.00	0.0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5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763008009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1,840.24	1,795.24	1,641.24	0.00	0.00	0.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45.00
763008010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773.64	771.64	682.99	0.00	0.00	0.00	88.50	0.00	0.00	0.00	0.15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6300801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928.41	924.41	800.21	0.00	0.00	0.00	124.10	0.00	0.00	0.00	0.10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763008012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492.54	491.54	383.34	0.00	0.00	0.00	108.2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763008013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411.47	401.47	237.87	0.00	0.00	0.00	163.6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76300801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398.51	368.51	178.51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763009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2,501.92	2,501.92	2,50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10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4,842.81	4,842.81	3,456.81	0.00	0.00	200.00	0.00	1,18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23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0,240.42	8,440.42	5,239.62	0.00	0.00	0.00	3,200.80	0.00	0.00	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
763024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918.80	6,930.59	3,300.00	0.00	0.00	0.00	3,630.59	0.00	0.00	0.00	0.00	988.21	0.00	0.00	0.00	0.00	9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757.81	41,559.67	13,018.15	1,18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32.81	2,300.41	1,352.40	1,18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832.81	2,300.41	1,352.40	1,18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99.40	0.00	899.4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933.41	2,300.41	453.00	1,18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52.06	4,552.06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4,552.06	4,552.06	0.00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4,552.06	4,552.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67	7,302.67	1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2.67	7,30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99	34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0.87	3,63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30	2,60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51	715.5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28	2,03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28	2,03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1	11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54	1,41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83	512.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25.93	22,870.19	11,655.7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525.93	22,870.19	11,655.7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48.51	1,748.51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15	0.00	348.15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783.17	2,756.13	4,027.0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76.61	3,998.69	2,777.93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7,190.77	14,043.14	3,147.6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00.72	323.72	577.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5.00	0.00	77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5.06	2,49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5.06	2,49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5.06	2,495.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038.62	一、本年支出	40,03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38.62	（一）教育支出	3,44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47.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43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87.22
		（五）农林水支出	23,503.73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72.3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038.62	支出总计	40,038.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038.62	32,960.16	30,170.91	2,789.25	7,078.46
205	教育支出	3,446.81	2,150.41	1,868.55	281.86	1,296.40
20503	职业教育	3,446.81	2,150.41	1,868.55	281.86	1,296.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99.40	0.00	0.00	0.00	899.40
2050303	技校教育	2,547.41	2,150.41	1,868.55	281.86	39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47.06	2,747.06	2,423.50	323.56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747.06	2,747.06	2,423.50	323.56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747.06	2,747.06	2,423.50	323.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43	6,671.43	6,670.93	0.5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43	6,671.43	6,670.93	0.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99	347.99	347.89	0.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5.15	3,275.15	3,274.75	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62	2,424.62	2,424.6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67	623.67	623.67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22	1,587.22	1,587.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22	1,587.22	1,587.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1	110.91	110.9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21	1,346.21	1,346.2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10	130.10	130.1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503.73	17,731.67	15,548.34	2,183.33	5,772.06
21303	水利	23,503.73	17,731.67	15,548.34	2,183.33	5,772.06
2130301	行政运行	1,748.51	1,748.51	1,370.62	377.89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15	0.00	0.00	0.00	348.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68.17	2,756.13	2,430.68	325.45	1,212.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67.00	2,014.00	2,014.00	0.00	1,053.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2,693.18	10,889.31	9,455.03	1,434.28	1,803.87
2130314	防汛	900.72	323.72	278.01	45.71	577.00
2130315	抗旱	3.00	0.00	0.00	0.00	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5.00	0.00	0.00	0.00	7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37	2,072.37	2,072.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37	2,072.37	2,072.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37	2,072.37	2,072.3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60.17	30,170.92	2,78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74.09	26,228.81	245.28
30101	基本工资	9,930.39	9,930.3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774.99	9,774.9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55.40	155.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76.83	6,476.83	0.00
3010201	津补贴	6,027.95	6,027.9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48.88	448.88	0.00
30103	奖金	2,566.35	2,566.35	0.00
3010301	奖金	840.67	840.6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58.02	58.0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67.66	1,667.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2.55	2,592.5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7.64	707.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46	1,521.4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11.74	1,511.7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9.72	9.7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93	70.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28	153.2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84.72	84.72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68.56	68.5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38	2,209.38	0.00
30114	医疗费	245.28	0.00	24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97	0.00	2,543.97
30201	办公费	245.91	0.00	245.91
30204	手续费	2.83	0.00	2.83
30205	水费	15.07	0.00	15.07
3020501	办公水费	15.07	0.00	15.07
30206	电费	140.39	0.00	140.39
3020601	办公电费	131.64	0.00	131.64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0.00	8.75
30207	邮电费	55.59	0.00	55.59
3020701	邮电费	6.63	0.00	6.6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8.96	0.00	48.96
30208	取暖费	502.92	0.00	502.9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7.14	0.00	147.1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55.78	0.00	35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85	0.00	62.85
30211	差旅费	230.46	0.00	230.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08	0.00	68.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4.93	0.00	34.93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28.60	0.00	28.6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0.00	4.55
30216	培训费	168.13	0.00	16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0.00	1.60
30226	劳务费	56.57	0.00	56.57
30228	工会经费	323.27	0.00	323.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0	0.00	29.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93	0.00	235.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67	0.00	404.67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60	0.00	0.6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7	0.00	40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2.11	3,942.11	0.00
30301	离休费	120.65	120.6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18.86	118.8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79	1.79	0.00
30302	退休费	3,680.07	3,680.0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289.88	3,289.8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90.19	390.1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75	38.7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8.75	38.7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62	92.6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6.40	26.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7.05	7.0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9.17	59.17	0.00
30309	奖励金	8.68	8.6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1.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17.72	0.00	416.12	38.70	377.42	1.60
763001	黑龙江省水利厅	75.90	0.00	74.30	19.60	54.70	1.60
763002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15.42	0.00	15.42	0.00	15.42	0.00
763005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76300800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1.52	0.00	11.52	0.00	11.52	0.00
763008002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34.10	0.00	34.10	0.00	34.10	0.00
763008003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25.23	0.00	25.23	0.00	25.23	0.00
76300800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28.81	0.00	28.81	0.00	28.81	0.00
763008005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19.07	0.00	19.07	0.00	19.07	0.00
763008006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31.86	0.00	31.86	0.00	31.86	0.00
763008007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34.08	0.00	34.08	0.00	34.08	0.00
763008008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1.86	0.00	21.86	0.00	21.86	0.00
763008009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44.15	0.00	44.15	19.10	25.05	0.00
763008010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13.54	0.00	13.54	0.00	13.54	0.00
763008011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29.77	0.00	29.77	0.00	29.77	0.00
763008012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15.55	0.00	15.55	0.00	15.55	0.00
763008013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8.86	0.00	8.86	0.00	8.86	0.00
76300801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6.90	0.00	6.90	0.00	6.9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09
30201	办公费	97.99
30202	印刷费	52.77
30205	水费	13.70
3020502	专用水费	13.70
30206	电费	129.93
3020602	专用电费	129.93
30207	邮电费	89.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89.13
30208	取暖费	86.6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8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67
30211	差旅费	912.19
30213	维修（护）费	1,371.0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22.5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16.9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31.57
30214	租赁费	106.93
30215	会议费	16.55
30216	培训费	76.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31
30226	劳务费	727.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5.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0
30308	助学金	138.50
310	资本性支出	1,268.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6.95
31006	大型修缮	317.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7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98.14	70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6869.67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进支持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安装工作,水利厅网站运维费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费用、厅机关财务运维服务等开展此项工作。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办公网络服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经费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保障江河流域保护中心工作顺利进行所需的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公众号运维管理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约化平台中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办公楼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正常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取暖费等业务。
办公楼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44.34	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防汛工作日常办公所需的水、电、取暖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等,保障蓄滞洪区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楼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全年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电费等。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162.75	1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保障厅机关日常需求、厅机关安保服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87.87	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内审与财会监督，年度考核，综合督导、毕业生招聘提供保障，达到单位正常运转效果。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主要用于缴纳水利学会会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和省工程咨询协会会费，保障水利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用于缴纳单位涉及的各种会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参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缴纳的会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及高效完成工作。1111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参加协会，保持竞争性，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利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普通会员单位 4000/年； 2省工程咨询协会普通会员单位 4000/年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水文水资源中心相关协会工作，保障单位水文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省协会会员应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经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用于缴纳单位涉及的各种会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用于缴纳单位涉及的各种会费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用于缴纳单位涉及的各种会费	
水安全管理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309.85	30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厅机关各处室工作安排及工作部署，开展此项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公务用车采购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中心已报废一台专用车辆，满足水文监测需要，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省防汛工作进行所需的水、办公设备等设施正常使用，为各科室做好防汛工作提供保障。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26.43	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设施运维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此项资金用于齐齐哈尔分中心专用房屋物业管理工作。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水文专用房屋正常运行。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同江站租车库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用，租赁费用，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利设施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水环境分中心、鹤鸣河镇水文站及水文巡测基地生产业务及仓储用房物业管理费，满足大庆分中心日常工作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虎林勘测队无巡测基地，为解决虎林测区巡测职工集中办公，提高水文测验工作效率，更好的应对突发水事件及为虎林地方政府提供水文服务，暂在虎林市租赁办公用房。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水文专用房屋正常运行。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水文专用房屋正常运行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水文专用房屋正常运行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4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05	完成大庆防洪工程体系河道、滞洪区、各种构筑物设施r的日常维修保养、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根据防洪工程毁损情况进行水毁修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确保防洪工程标准内洪水实现安全度汛，达到确保受益范围内的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省防汛工作顺利进行的电、办公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为各科室做好防汛工作提供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水文部门开展防汛工作中的各类监督检查。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哈尔滨水情分中心2026年自动测报系统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技术装备检定校准。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40.53	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水文水利设备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20.47	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正常运行效果;保障防汛信息采集传输系统正常运转,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开展水情中心2025年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35.96	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绥化分中心2025年水文水利设备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务用车维护及专用设备维修维护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水文水利设备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29.05	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解决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对技术装备定期检验、检定校准，水文资产的清查问题，同时巡测站按照巡测方案正常开展巡测工作。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技术装备检定校准。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运维、保障防汛信息采集传输系统正常运转，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保障全省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及设施及技术装备运行效果，保障防汛信息采集传输正常运转，及时对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开展水情中心2025年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监测预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利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省防汛工作进行所需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为各科室做好防汛工作提供保障。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8	通过项目实施，支付平台、网络等运行服务费及专线租赁等费用，保障单位平台、网络的正常运行，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算法优化升级和“四预”功能优化	
抗旱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监测检查全省旱情，确保抗旱工作所需的车辆正常使用。	
防汛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省防汛工作进行所需的车辆、电话、办公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为各科室做好防汛工作提供保障。	
防汛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汛巡堤检查工作差旅费用，蓄滞洪区防汛设施管理使用度汛费用，保障蓄滞洪区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湖长制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保障中心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党组有关要求，为全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为省总河湖长、省级河湖长巡河履职提供必要服务，指导各地落实省总河湖长会议主要任务和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解决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重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利监督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	62.50	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精神，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据省编办《关于印发〈深化黑龙江省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省级质量与安全监督。	
水利工程飞行检测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省级监督项目的实体质量和原材料质量开展随机质量检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稽 察及水利督查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 障中心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目标主要用于对省内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 行稽察。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 业中心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专用房屋冬季供 暖，冬季能够正常使用。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 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保证单位 工作正常运转，为防汛等 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30.90	1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00	保障单位后勤服务，做好 教学保障工作，改善校园 环境，提升职工幸福指数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主要承担寒区水利基 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 高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 转化与孵化；承担水利行 业基础性和关键性科学研 究任务。此项经费为了方 便服务全院职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56	完成单位设施的运维，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支付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取暖费、物业费、电费、水费等费用，可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职工冬季取暖需求。通过对房屋外墙及消防设施的维修，对管理站房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新闻宣传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让各界了解水利、关注水利、支持水利，加大水利新闻宣传力度，在《黑龙江省日报》《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等省部级媒体通过专版宣传我省水利工作。我省将通过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的专题策划、集中宣传报道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水利建设与发展营造良的舆论氛围，从而推动水利建设与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信息收集整理费	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全媒体舆情监测和预警，对互联网上涉及我省水利工作的报道、信息和评论进行收集、整理，无特殊情况，每周一期舆情周报，对负面舆情和不实消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印刷费、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不突破全年预算。	
农村水利水电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保障中心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与保障。确保大中型灌区改造、涝区治理、农村供水保障等工程项目按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科学完成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及农业用水总量统计、农村小水电安全生产和分类整改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蓄滞洪区管理中心办公费用，保障防汛工作正常运转。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日常办公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弥补事业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弥补财政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邮电费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单位职工日常办公所需经费，如办公费等。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补充单位正常公用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补充办公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1053.00	10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6年度国家蓄滞洪区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蓄滞洪区的良性运转。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滞洪区管理中心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新增职工的办公需求，保障蓄滞洪区管理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2	通过项目的实施，更新已经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椅、空调、床等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购置资产数量100余件，达到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保障工作效率的目的，同时落实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水文部门开展防汛工作中的各类监督检查。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单位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完成补充事业收入。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弥补财政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415—2007）、《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弥补事业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弥补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支出公务用车，保证对外工作正常开展。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设备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水文部门开展防汛工作中的各类监督检查。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129.10	1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哈尔滨分中心水情2026年自动测报系统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技术装备检定校准。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80.49	8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资料整编工作，解决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对技术装备定期检验、检定校准问题，达到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正常运行效果，开展水情中心运维，保障防汛信息采集传输系统正常运转，开展巡测站巡测工作。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水利部、省水文中心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检查、整理资料、调查工作。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96.11	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防汛水文、水情、巡测工作正常进行。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70.81	7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77.60	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伊春水情中心2026年运维，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水利部、省水文中心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巡测、检查、应急监测和演练工作及专用设备维护以满足水文测报工作实际。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50.55	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自动测报系统运维，保障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正常运行，及时为防汛抗旱提供水雨情信息。按照《黑龙江省水文勘测队巡测方案》正常开展巡测工作。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资料整编工作，解决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运行维护及对技术装备定期检验，坚定校准问题，达到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正常运行效果，开展水情中心运维，保障防汛信息采集传输系统正常运转，开展巡测站巡测工作。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38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88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弥补财政拨款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95	单位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完成补充事业收入。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5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4	弥补财政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9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415—2007）、《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弥补事业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0	弥补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0	弥补财政经费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作。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专用设备购置、相关税金及附加）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经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弥补财政经费拨款不足，完成技术创收目标和相关工作任务，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哈尔滨分中心	62.49	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巡测）和其它测站（基本水位站、基本雨量站）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齐齐哈尔分中心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水利厅党组要求，为解决委托看护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37.58	3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基本水位站、基本雨量站、专用雨量站248处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佳木斯分中心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118处站点（基本水文站、基本水位站、基本雨量站、专用水位站、专用雨量站）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巡测）12处和其它测站（基本水位站、基本雨量站、专用雨量站）178处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黑河分中心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位站、雨量站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兴安岭分中心	16.48	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解决2026年委托看护经费问题，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伊春分中心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各类基本水文站点55处和专用水文站点（专用水文站、专用水位站、专用雨量站）139处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大庆分中心	16.52	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雨量站、专用水文站、专用水位站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位）站7个、基本雨量站30个、专用雨量站133个无人值守，有人看护的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双鸭山分中心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专用水位站、基本雨量站、专用雨量站共计：260处，均无人值班，委托他人代管。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鹤岗分中心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基本雨量站，专用雨量站共59处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委托看护费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七台河分中心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基本水文站、基本雨量站、专用雨量站共41处无人值守、有人看护效果。	
江河流域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213.26	2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全省江河流域检查工作，提升全省江河流域管理水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满足单位招生用车的正常运行费用，提高招生数量，促进学校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38.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单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贫困学生，改善学生生活质量，提升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励学生补助经费，改善学生生活质量，提高学生幸福指数	
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88.20	1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保障单位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家庭贫困学生，改善学生生活条件，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改善办学条件资金生均补助）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及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就业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办学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完成2024年度高等学历教育联合办学工作事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接待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解决学生和家長到校考察餐费问题，有利于招生工作的开展
业务培训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单位举办培训产生费用，增加单位收入，提高办学质量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完成办学点任务，做好招生宣传、教学管理等工作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1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水利设施、单位设施等维修项目的设计、监理等业务，完成有关项目的检测、审计、评估、鉴定等业务，开展六项机制建设项目工作，开展防洪工程信息地图编制工作，完成委托业务5项以上，提交报告等成果5个以上，为维修等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等要件，为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提供支撑。
偿还债务本金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我单位2025年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贷款期限为3年，现需要按照合同支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偿还债务利息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0	我单位2025年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贷款期限为3年，现需要按照合同支付本金。
优质中职学校内涵建设项目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上级文件要求，我单位申报的第二批优质中职学校项目已获批准，按照建设方案内容和对标晋升高职学校达标条件要求，拟开展内涵建设。
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此项运维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专用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寒区水利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承担水利行业基础性和关键性科学研究任务。专用设备运维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0	完成专用设备维修保养、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为工程维修保养、防汛抢险、水毁修复、巡视巡查、检查验收等防洪工程管理工作的开展及其他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支撑。
试验站运行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科研试验站运行，为我省水利科研工作提供保障，为水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三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野外观测场和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保障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确保高质、高效面向社会进行产学研合作和开放共享。
水利部工程概预算定额黑龙江补充定额编制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制定补充定额编制工作方案；(2) 制定新旧定额修订情况对照表；(3) 开展补充定额资料调研和普遍收集工作；(4) 开展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的计算、复核、测算，并编纂成稿。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GJJH水利工程与涉水工程信息动态调查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JH水利工程与涉水工程动态调查，行程2026年动态信息数据库，并上报水利国际交流中心。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评价。	
黑龙江省水利风景区建设评价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价； (2) 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复核审查；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暗访专项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省40个以上市县区（400处以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形成暗访报告，并对暗访发现问题的工程总数的10%进行跟踪回访，查看整改落实情况。不断巩固和拓展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持续利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灌区标准化管理技术支撑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进行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2. 开展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工作。	
水库堤防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及运行管理工作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并深入推进水库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导工作，满足水利部水库运行管理最新要求，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及考核评价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并深入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导工作，满足水利部调水工程运行管理最新要求，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技术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完成大型水库安全鉴定审定、跨地市水库调度规程审查、小型水库三类坝核查、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备案审查等相关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保障工作。	
黑龙江省旱情信息测报与分析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72个墒情监测站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编制形成20份全省旱情遥感监测简报； 3. 维护旱情信息监测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科研四技服务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2.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寒区水利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承担水利行业基础性和关键性科学研究任务。此项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水利科研试验站运行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科研试验站运行，为我省水利科研工作提供保障，为水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26.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野外观测场地和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维护、及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高质量、高效面向社会进行产学研合作和开放共享。
党建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	为提高单位党建工作质效，为单位党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本的资金保障立此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为党建工作购买充足的学习资料、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宣传，贯彻落实好有关部门的各项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洪业务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4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41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新人面试服务、律师咨询服务等工作，弥补差旅、印刷、办公等经费的不足，及时采购安全设备，为安全等各项宣传教育提供资金保障，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需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为单位防洪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单位常规业务的有序开展。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为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购置办公设备软件30余套，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能，维护信息安全。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为提高防洪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测量技术，保障信息数据的及时收集，购买无人机一台，以保证在非正常气象环境下的工作开展。购置监控摄像头等监控设备，保障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小型涵闸整治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8.45	安肇新河中游河道龙家屯涵闸运行多年，主体结构水毁严重，无法发挥效益，威胁防洪安全，对现有破损涵闸拆除重建是十分必要的，为确保防洪度汛安全立此项目。拟拆除重建涵闸1处，根据新的排水分区和农田规划需求，拟新建马城店涵闸和山后桥上游涵闸2座。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安全度汛提供基础保障。
污水库安全围栏工程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4	为解决黑龙江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标准问题，开展此项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增加封闭区围栏1230米，预制桩6.78立方米，增加钢管桩16.4吨。项目完成后，可使库区管理规范化，保证水利安全，增加排涝能力的效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省水利厅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重点工作,完成国家对省的考核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国家对省的考核工作.			完成国家对省的考核工作.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重点工作.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50	项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55,757.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10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38.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0.77万元，下降3.54%。主要变动情况：2026年减少黑龙江省洪水风险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0万元，增长6.27%。主要变动情况：学生人数增加，收入增加。

5. 事业收入10,67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2.64万元，下降5.43%。主要变动情况：水利技术服务创收减少，收入减少。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15万元，增长98.70%。主要变动情况：合作办学规模增加，支出增加。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1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40.86%。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确认为其他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3,64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8.95万元，增长31.7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55,75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1,559.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9.39万元，增长2.8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同步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3,01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45.80万元，下降15.27%。主要变动情况：2026年减少黑龙江省洪水风险图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1,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15万元，增长98.70%。主要变动情况：合作办学规模增加，支出增加。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89.25万元，比上年增长23.93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25.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2.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75.2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16.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台（套），房屋163767.09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485.19万元，具体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118.4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2.00万元，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5.00万元，江河流域业务经费委托业务费预算28.41万元，为防汛监督检查经费项目预算6.54万元，水利行业业务指导管理经费项目预算65.50万元，科研项目经费项目预算12.00万元，水利工程飞行检测经费项目预算90.00万元，防汛监督检查经费项目委托业务费预算4.36万元，水安全管理保障经费项目预算64.35万元，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项目预算54.73万元，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工作经费预算23.9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62.28万元，增长14.73%，主要原因是：加强防汛水文测报管理、增加管理中心及管理站的防汛专线委托费用、教学在线课程研发及教材出版费用增加，工程项目委托业务增加。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3.50	奖励学生补助经费，改善学生生活质量，提高学生幸福指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81	资助贫困学生，改善学生生活质量，提高学生家长幸福指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改善办学条件资金生均补助）	830	中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就业补助资金	10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188.20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保障单位教育活动有序开展。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138.80	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单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54	资助家庭贫困学生，改善学生生活条件，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53	完成2026年度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国家蓄滞洪区维修养护的工作。
水利工程飞行检测经费	90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省级监督项目的实体质量和原材料质量开展随机质量检测。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490	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算法优化升级和“四预”功能优化。

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17.7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17.61万元，下降4.05%，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6.1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38.7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15.86万元，下降29.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7.4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1.75万元，下降0.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缩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1.6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一、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二、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七、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

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八、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七、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八、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一、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二、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五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

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七、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八、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九、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